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黃意君
電話：03-3322101#5377
電子信箱：1220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測量科(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2196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業經本府於104年8月21日以府地測字第10402196651號令發布，自發布日起生效，本府103年12月25日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公告繼續適用之原「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自同日廢止，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隨文併附「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一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科、本府地政局測量科(君)



A110500_測量104/08/21 16:24



181040039297 無附件